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867號

原告 伍思盈

被告 劉淑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04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法官 郭子彰

法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